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94号安邦制药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豹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年度的工作计划，考虑内、外部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因素，编制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形成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为确保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评价、证明、确定和监督公司是否履行经济责任，并达到纠正错误，严防舞弊，加强控制，提高效益的审计目的，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拟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427,459.3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859,573.89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60,7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20,032,98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回避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所有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服务以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公司业务、销售经营模式、财务情况等运营数据比较熟悉了解，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徐建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董事林本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拟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止）可以滚动使用，即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形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

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